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富佳股份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24,000	23,430.6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3,500	3,390	-
采购商品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	27.36	-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	9.69	-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32,500	16,885.08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为 1-7 月的交易额，8 月开始不再视为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注 2
房租、水电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	6.18	-
房租	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	0.57	-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2、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金额为 2021 年 1-7 月未经审计的金额；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于 2020 年 7 月离职，公司与其离职后持股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唐成离职后 12 个月内，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 2021 年 1-7 月期间，公司与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2021 年 8 月开始不属于公司关联方；3、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存在尚未开票，公司暂估入账 130 万；4、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父母、兄弟控制的企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发生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31,000	23,430.64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3,600	3,390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10	9.69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升电器”）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39467864H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三溪村凤溪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小君
注册资本（万元）	50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已故配偶之弟孙小君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升电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06,035,468.53
净资产	37,574,824.80
营业收入	242,309,810.82
净利润	11,845,874.1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升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景隆电器”）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066623403Y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西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惠江
注册资本（万元）	10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之妻表亲郑惠江控制的企业，自然人郑惠江持有景隆

电器 40%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景隆电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6,129,820.21
净资产	2,964,545.92
营业收入	33,540,631.33
净利润	1,078,144.2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景隆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前期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跃旦先生在审议议案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做了认真确认，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书面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均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浩
林 浩

赵江宇
赵江宇

保荐机构: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